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工商大学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工商大〔2016〕104号）文件有关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重庆工商大学第二届（2019年）教师教学奖评选工作，以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。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和奖励名额

（一）教师教学奖：共分为教学名师、教学标兵、教学新星三个层次，“教学名师”2名；“教学标兵”8名；“教学新星”5名。其中专职教师每届获奖比例不低于当届获奖总名额的70%。

（二）最佳人气奖：名额为参评教师10%的比例，每名奖励2000元。

二、参评范围和推荐名额

全职在我校每学年均承担了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（含实验教学）的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若编制不在教学学院的其他岗位参评教师，参加其教学归属学院评选。

各教学学院（不含通识学院、创业学院）推荐提名名额为3名~5名，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推荐提名名额为1名。

在名额上限内，可自行确定各层次奖项推荐提名名额，并必须在申报表上选择申报层次。符合评选条件的提名人可同时兼报上一层次奖项。

已获得“教学名师”、“教学新星”的教师不可再次申报同一奖项，所有已获奖教师均可申报上层次奖项。“教学标兵”获奖教师自最近一次获奖五年后方可再次申报“教学标兵”。

三、评选基本条件和主要依据

评选基本条件和主要依据参见《重庆工商大学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工商大〔2016〕104号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工作安排

评选程序包括学院考察提名、网上展示、学校初评、答辩复评、学校审定五个环节，评选程序要求与（重工商大〔2016〕104号）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具体评选程序及工作安排见表1。

表1 评选程序及工作安排

评选程序	时间安排	工作任务
1. 学院考察提名	10月23日前	学院开展推荐提名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提名人选及其申报有关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不超过推荐提名名额上限人数提交学校评选办公室。
2. 网上展示	答辩复评前	网上展示宣传参选教师材料和课堂教学录像，全校师生进行网络投票。按网络投票得票数从高到低确定“最佳人气奖”。
3. 学校初评	11月7日前	专家评委查看参评教师申报材料和课堂教学录像，进行测评评分，评选办公室汇总统计得分，从高到低，以不超出各层次奖项名额上限150%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评人选名单。若参评教师得分<80分，则失去本次评选资格。
4. 答辩复评	11月21日前	复评人进行现场PPT展示汇报，总时间为10分钟，主要包括（1）风采展示（3分钟）；（2）现场说课（5分钟）；（3）答辩（2分钟）。 结合初评、网评、现场汇报、说课、答辩情况，评委进行现场不记名投票，按得票率从高到低确定各层次奖项拟获奖人员名单。若得票率相同，则依序以专家评委得票率高、初评得分高、网评排名高、再次票决确定。若得票率低于50%，则失去本次评选资格。
5. 学校审定	11月29日前	学校审定拟获奖人员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结果。

六、提交材料

提交材料主要包括：

- （1）申报情况汇总表（附件1）；
- （2）“教师教学奖”申报表（附件2）；
- （3）电子照片；
- （4）佐证材料文档（PDF格式）；
- （5）课堂教学录像。

进入答辩复评环节的老师还需提交答辩 PPT，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每份申报所有材料需整合在压缩包文件中，统一命名方式：XX 学院+XX 老师。由学院汇总后于 10 月 23 日前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pgb@ctbu.edu.cn，同时将签字、盖章齐全的申报表和汇总表各一份提交到学校评选办公室（厚德楼 8003，电话 62768449）。材料提交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 电子照片格式

电子照片为彩色 2 寸免冠正面照，大小为 200KB 以内。

（二） 佐证材料文档

提交的佐证材料电子文档应按照申报表填报内容顺序分类建立目录（目录样式见附件 3），并以图片形式依序罗列汇编，文档为 pdf 格式。

（三） 课堂教学录像

课堂教学录像应为课堂教学实录，时长为 20 分钟左右，MP4 格式，大小不超过 500M。

（四） 答辩 PPT

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风采展示（师德师风展示、教学理念阐释、教书育人、教育教学改革及成果的典型事迹报告）（3 分钟）；（2）现场说课：承担教学任务的 1 门主要课程说课，内容含学情分析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信息技术应用、理念特色与教学创新）（5 分钟）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教师教学奖是学校为了表彰教学投入大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成效显著的优秀教师，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置，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保证教师教学奖的评选工作有序开展。

1. 各学院应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教师教学奖评选的宣传动员工作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推荐细则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

原则，认真审核材料，开展好提名工作，推选出教学效果好，师生公认的教师参加评选，对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学院在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发生，由学院负责组织进行复核；学校在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发生，由学校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复核。

3. 本着奖励优秀的原则，各奖项推荐和获奖最终名额可少于额定数。

4. 申报材料统计时点均截止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第二届（2019 年）“教师教学奖”申报情况汇总表

2. 重庆工商大学“教师教学奖”申报表

3. “教师教学奖”申报佐证材料（目录样式）

4. 《重庆工商大学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工商大〔2016〕104号）